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和稳定市场供应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7〕29号 1997年2月2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自1994年改革原油、成品油流通体制以来，我省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要求，采取坚决措施整顿成品油市场，对成品油资源进行了统一配置、统一调度、统一结算，使全省成品油市场秩序明显好转，供应稳定，有力地支持了工农业生产，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为了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保持市场稳定，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最近先后下发了《关于稳定柴油市场价格整顿柴油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6〕11号）和《关于进一步稳定成品油市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7〕7号）。根据上述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作如下通知：

一、加强领导，保证各项措施落实。成品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物资，对工农业生产人民生活具有重要影响。稳定成品油市场供应、平抑成品油市场价格事关全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各级政府对本地区成品油的供应和价格负有领导责任，要象抓“米袋子”、“菜篮子”一样，确保本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各级石油市场整顿监督领导小组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江苏省贯彻成品油流通体制改革实施办法》（苏政发〔1994〕116号）的要求，密切配合，统一协调，进一步做好成品油资源统一配置、统一调度、统一结算工作。各级政府要切实帮助石油公司解决资金、运输、销售等方面的问题，充分发挥石油公司成品油销售主渠道作用，做好成品油运销存工作。

二、认真做好成品油资源计划配置工作。各级政

府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搞好本地区成品油需求调查和预测，制定好配置计划，确保油品市场供需平衡。国家计划配置的成品油（含进口成品油）要纳入全省统一配置计划，实行统一调度。省内地方炼油厂生产的成品油，原则上也要纳入全省统一配置计划，具体由省计经委衔接。国家直接下达配置计划的炼油生产企业要督促各有关单位严格执行配置计划，对因故不能提走的部分，纳入我省统一配置计划，严禁就地倒买倒卖。要建立健全成品油生产、销售、库存、消费等统计制度。为搞好成品油总量平衡和资源合理配置提供依据。新上以成品油为燃料或动力的基建技改项目，除按项目规定程序审批外，还须征求成品油计划管理部门的意见，以便将所需成品油纳入全省配置计划。

三、各成品油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成品油价格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掺杂使假、非法经营、不执行政府定价、层层转手加价和不正当竞争等扰乱市场流通秩序的经营行为，对违反规定的，一经发现，要依法从重查处。要充分发挥石油流通行业协会“协调、自律、服务、管理、监督”的作用，协助政府搞好成品油市场管理。

四、按国家规定，未经国家批准，任何境外企业不得在省内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开办成品油交易市场。

五、对成品油储存设施及零售网点建设要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程序审批。

六、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建立成品油分级储备制度。